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的投资品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而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2026年6月4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7885期（三层看客）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的《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56》，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4,000万元，获得收益5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买入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7885期（三层看客）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60	2026/6/4	2026/9/3	1.65	10,000	2026/9/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56	5,000	360	2026/6/4	2026/9/3	1.62	5,000	2026/9/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使用期限(天)	实际收益(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累计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043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84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1	—
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3.07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00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9	—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8	—
8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
9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0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87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04	—
合计					200.87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14,000	14,000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	1.13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00	74.00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0	30.00

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4	4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30.00	3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1	18,838,319	15.39	2.01	20.26	2026年9月2日	2026年9月1日	北京证券有限公司
2	2,500,000	2.11	0.28	2.62	2026年9月2日	2026年9月1日	广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1,338,319	17.54	2.2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20,344,309	13.03	77,858,119	56.76	47.36	6.15	56,760,000	100.00	47,321,575	74.41
合计	120,344,309	13.03	77,858,119	56.76	47.36	6.15	56,760,000	100.00	47,321,575	74.41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71,576股为高管锁定股，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情况

1.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对应融资金额5,77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5%，对应融资金额560,774万元。刘建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 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单；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1%，最高成交价为7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266,389.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上述事项经全体参会人员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8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320,9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为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6元/股。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起，股价累计上涨23.29%，平均换手率4.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7.91，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1.04，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估值与公司基本面存在偏离风险。
-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金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5,210,000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现场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披露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核查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金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5,210,000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份解除限售体因素后的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6元/股。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起，股价累计上涨23.29%，平均换手率4.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7.91，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1.04，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 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美元和1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以下简称“DAI AN”)	298,375.00	2026/8/28-2026/8/28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及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船舶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